



焊接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13

版本/修订：A/0

编制：吕天辉

审核：[Signature]

批准：[Signature]

2024年11月15日发布

2024年11月15日实施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修 订 履 历

[illegible]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焊接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13	实施日期：2024年11月15日

目 录

1 适用范围-----4

2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4

3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4

4 认证依据-----5

5 初次认证程序 -----4

 5.1 受理认证申请-----4

 5.2 制定审核计划-----5

 5.3 实施审核-----6

 5.4 审核报告-----7

 5.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8

 5.6 认证决定-----8

6 监督审核程序-----8

7 再认证程序-----9

8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10

 8.1 暂停认证证书-----10

 8.2 撤销证书-----10

9 认证证书要求-----11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11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1

12 受理组织的申诉-----12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12

附录A:焊接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13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焊接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13	实施日期：2024年11月15日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适用于中博检验认证从事的GB/T12467.2-2009/ISO3834-2:2005焊接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本规则以下所述的焊接管理体系为GB/T12467.2-2009/ISO3834-2:2005）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规范焊接管理体系认证过程做出具体规定，明确焊接管理体系认证过程的相关责任，保证认证活动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中博检验认证在焊接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所有认证活动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则。

ISO 3834《金属材料熔化焊的质量要求》系列标准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 1 部分：相应质量要求等级的选择准则

第 2 部分：完整质量要求

第 3 部分：一般质量要求

第 4 部分：基本质量要求

第 5 部分：确认符合 ISO 3834-2，ISO 3834-3 或 ISO3834-4 质量要求所需的文件
焊接企业可以根据组织要求，采用 ISO 3834-2，ISO 3834-3 或 ISO 3834-4。

1.2 本规则是对中博检验认证从事焊接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中博检验认证从事 ISO 3834认证活动需遵守本规则。

2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2.1中博检验认证应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开展焊接管理体系认证。

2.2按照 GB/T27021《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的要求,管理焊接管理体系认证所涉及的能力和过程；

2.3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认证和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以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2.4中博检验认证提供的焊接管理体系认证可结合其他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一并进行。

3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3.1 参与焊接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管理人员（不限于本机构主要业务主管负责人、合同评审员、审核方案策划人员、人员能力评价人员和认证决定人员等），应当具有：

- (1) GB/T19011-2013中 7.2.2 所述的职业素质和7.2.4.2所述的通用知识和技能；
- (2) GB/T12467.2-2009/ISO3834-2:2005《金属材料熔焊质量要求 第2部分：完整质量要求》标准基础知识及相关焊接专业知识及法律法规的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焊接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13	实施日期：2024年11月15日

(3) 掌握相应管理岗位所涉及的知识和技能。

3.2 参与认证的认证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审核人员应当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的QMS质量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资格；通过GB/T12467.2-2009/ISO3834-2:2005《金属材料熔焊质量要求 第2部分：完整质量要求》标准基础知识及相关焊接专业知识及法律法规的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 (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认证依据

焊接管理体系的认证依据：
GB/T12467.2-2009/ISO3834-2:2005《金属材料熔焊质量要求 第2部分：完整质量要求》

5 初次认证程序

5.1 受理认证申请

5.1.1 中博检验认证需通过网站或文件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中博检验认证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 (3) 认证证书样式。
- (4) 对认证决定的申诉程序。
- (5) 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地址等。

5.1.2 中博检验认证将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复印件。
- (4)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的复印件。
- (5)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5.1.3 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

中博检验认证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应进行审查，并确认：

- (1) 申请资料齐全。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焊接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13	实施日期：2024年11月15日

(2) 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申请组织建立了 ISO3834管理体系。

5.1.4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5.1.5 对符合 4.1.3、4.1.4 要求的，认证机构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机构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5.1.6 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工作记录应完整保存。

5.1.7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中博检验认证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

5.2 制定审核计划

5.2.1 审核时间

应根据受审核方的规模、审核范围、生产过程、等因素策划审核时间，确保审核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审核时间应不低于本规则附表一的要求。

5.2.2 审核组

5.2.2.1 审核组可以由 1-2 名审核员组成，也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3 审核计划

5.2.3.1 审核员应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过程、审核涉及的部门和场所、审核时间、审核组成员。

5.2.3.2 通常情况下，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范围涉及到的各个场所现场进行。

如果ISO3834管理体系包含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该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制定合理的抽样方案以确保对各场所质量管理体系的正确审核。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根本不同、或不同场所存在可能对管理产生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5.2.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焊接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13	实施日期：2024年11月15日

5.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书面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的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5.3 实施审核

5.3.1 审核组应当全员完成审核计划的全部工作。

5.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审核组应当提供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参会人员应签到。

5.3.3 审核过程及环节

5.3.3.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5.3.3.2 第一阶段审核覆盖以下内容：

（1）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文件中描述的产品或服务、部门设置和负责人、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 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 ISO 3834标准要求的情况，确认 ISO 3834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

对管理体系文件不符合现场实际，应当及时终止审核。

（3）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申请组织的员工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情况。

（4）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5.3.3.3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5.3.3.4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管理体系符合ISO3834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根据拟申请的认证等级和认证范围，重点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 a) 焊接过程是否存在分包。
- b) 焊工、焊接操作工是否已按相关标准进行评定。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焊接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13	实施日期：2024年11月15日

- c) 焊接监督人员是否有能力胜任监督工作。
- d) 无损探伤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 e) 焊接评审和策划是否有效实施。
- f) 焊接工艺是否进行了评定，以及能否覆盖拟认证的产品。
- g) 原材料和焊接材料储存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 h) 焊前、焊中和焊后检验是否充分有效执行。
- i) 不符合项的纠正预防。
- j) 影响焊接的计量设备是否进行了检定或校准。
- k) 标识和追溯是否按要求实施。

(2)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5.3.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终止审核，并向认证机构报告。

- (1) 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ISO 3834标准的要求。
- (3) 发现申请组织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4 审核报告

5.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审核的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 (4)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5) 叙述审核工作情况，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
- (6)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 (7)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5.4.2 审核报告应随附必要的用于证明相关事实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像资料。

5.4.3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焊接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13	实施日期：2024年11月15日

5.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申请组织应分析原因，并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5.5.2 审核员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5.6 认证决定

5.6.1 中博检验认证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5.6.3 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如下情形应得到确认：

- （1）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4.4条要求，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 （2）对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5.6.4 在满足4.7.3条要求的基础上，并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 （1）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2）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6 监督审核程序

6.1 初次审核后的首次监督审核必须在第二阶段审核最后一天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首次监督后，监督审核每日历年必须至少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当获证组织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或企业发生重大失信行为时，中博检验认证将增加跟踪监督的频次。

6.2 监督审核的时间，h焊接管理体系监督审核的时间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确定，并不少于初次审核人日数的 1/3。。

6.3 监督活动的小组安排要求与初次审核和再认证审核的要求一致。但当审核小组只有一位审核员时，该审核员须具备审核组长资格并与组织业务领域相匹配的审核员。

6.4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4.2.4.3条确定的条件。由于产品生产的季节性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焊接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13	实施日期：2024年11月15日

6.5 监督审核时应验证审核覆盖范围的代表性领域和功能已得到定期监控，并考虑到客户及其管理体系的变化情况，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 内部审核及管理审查
- 审查针对前一次审核的报告的不符合项采取的行动
- 投诉
- 管理体系对于实现客户目标的有效性
- 针对持续改进的计划行动的进展
- 持续运营控制
- 审查任何变化
- 认证标志及证书的使用
- 客户组织变化的影响，如组织变化、员工人数、位置、规模等。

6.6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要求描述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6.7 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可对申请组织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6.8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暂停或撤销证书处理。

7再认证程序

7.1 再认证审核/计划应从第二阶段的最后一日开始计算。

再认证审核应在 36 个月之前进行，以便在当前证书到期前批准纠正措施、关闭不符合报告，以确保客户证书的连续性。

7.2 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评估是否持续符合相关管理体系标准的所有要求。

7.3 再认证审核的范围包括评估下列内容：

整个管理体系，考虑内部和外部变化的有效性，管理体系对认证范围来说持续的适用性；
证明能够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有效性以提高整体绩效；
认证的管理体系的运作是否有助于实现组织的政策和目标；
对证书包含多个场所的客户可能需要额外计划。审核计划应始终证明审核时长和场所覆盖决定的合理性，确保证书的可靠性。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焊接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13	实施日期：2024年11月15日

如适用，如客户的管理体系或组织发生了重要变化，可在再认证时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对于大客户可能采取这种方式以对此前周期的绩效进行审查。

7.4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中博检验认证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7.5 中博检验认证应按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计划并交审核组实施。审核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核。

在焊接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附录一在认证计算人天数的2/3。

7.6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按要求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进行验证。

7.7 中博检验认证参照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8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8.1 暂停认证证书

8.1.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ISO 3834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 (5) 主动请求暂停的。
- (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8.1.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超过3个月。

8.1.3 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8.2 撤销证书

8.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焊接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13	实施日期：2024年11月15日

(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3) 出现重大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4)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5) 没有运行 ISO 3834管理体系或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8.2.2 撤销认证证书后，中博检验认证通知获证组织返还被撤销的证书及认证标志，不得使用证书及认证标志。

8.2.3 中博检验认证将会在本机构网站公布证书暂停及撤销的信息，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9 认证证书要求

9.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1) 获证组织名称和地址。
- (2) ISO 3834体系覆盖的业务范围。
- (3) 认证等级（ISO 3834-2，ISO3834-3或 ISO 3834-4）
- (4) 认证范围（焊接方法、材料类别等）
- (5) 体系符合 ISO 3834标准的表述。
- (6) 证书编号。
- (7) 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 (8)

9.2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1 对 ISO 3834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4.4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10.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1.1 严禁受理不符合 ISO 3834标准、不能有效执行焊接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1.2 受理组织申请转换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进行必要的现场审核。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焊接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13	实施日期：2024年11月15日

11.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2 受理组织的申诉

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中博检验认证将接受获证组织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获证组织。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证明认证活动全过程满足相关法规、认可规则等适用要求的证据应予以保持并妥善保存。

记录可以用纸质或电子文档的方式加以保存。纸质文档保存时间至少两个认证周期，电子文档永久保存并定期备份。

附录A： ISO 3834焊接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员工总数	初次认证审核人天数
50人以下	3
50-200人	4
200人以上	5

【注 1】：以上人仅为一个生产场所 ISO3834体系的审核人天数表。

【注 2】：再认证审核时间应不少于初次认证审核人天数的2/3。